

中共安徽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安工大党〔2021〕30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业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 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安徽工业大学深化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机关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评价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深入推进学校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安徽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的通知》（皖教组发〔2020〕4号）《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函

〔2020〕292号），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安徽工业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安徽工业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予以印发实施，并就贯彻实施要求通知如下。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改革使命。改革教育评价制度，事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事关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深化学校教育评价改革，事关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全面贯彻落实，事关学校办学方向，决定学校发展大局，是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全校师生、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深化学校教育评价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切实推动思想升级、行动升级、效果升级，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形成。

围绕重点任务，坚持破立结合。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必须聚焦“五唯”，明确重点领域，坚持破立结合。改革学校党委和行政教育工作评价，要“破”短视行为和功利化倾向，“立”科学履行职责的体制机制；改革学校办学评价，要“破”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立”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改革教师评价，要“破”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行为，“立”潜心教学、全心育人的制度要求；改革学生评价，要“破”以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不科学做法，“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要求；改革用人评价，要“破”文凭学历至上等不合理用人观，“立”以品德和

能力为导向的人才使用机制。

立足办学实际，稳步推进改革。教育评价改革是一项世界性、历史性、实践性难题，涉及多重因素、不同主体，牵一发而动全身，成之惟艰。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要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主线，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担当，聚焦堵点难点，立足办学实际，深入调查研究；要切实“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以改革的精神和奋进的姿态，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要树立新理念、把握新标准、面向新问题、确立新主体、利用新技术，开辟新路径，稳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努力实现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中共安徽工业大学委员会

安徽工业大学

2021年3月30日

安徽工业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与完成（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
一、改革学校党委和行政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委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体制机制	（1）完善校党委会议事规则，健全思想政治工作等重大决策领导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形成党对学校教育工作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持续推进 ）	党委（校长）办公室、组织部
		（2）完善校党委、院级党组织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制度。（ 持续推进 ）	
		（3）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入基层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院（部）工作制度。（ 持续推进 ）	党委（校长）办公室、组织部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	（4）修订完善处级单位及负责人年度考核标准、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党的建设评价标准，年终述职必述立德树人工作成效。（ 2021年9月 ）	组织部、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5）突出立德树人成效，制定学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完善学校内部质量监督制度。（ 2022年9月 ）	教务处
		（6）完善课程思政建设机制，探索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评价办法。（ 2021年12月 ）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高教研究所
	3. 完善学校办学评价	（7）制定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2022年3月 ）	教务处
		（8）依照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完善学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8月 ）	学科建设办公室
		（9）依照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安徽省高校高峰学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学校高峰学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3月 ）	
		（10）修订完善教学单位事业发展目标考核指标和办法。（ 2021年12月 ）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11）完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评价标准。（ 2021年12月 ）	教务处
		（12）完善学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和资源配置办法。（ 2021年10月 ）	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3) 完善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办法。(2022 年 3 月)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4.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14) 修订完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各类评优奖励的标准办法，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2021 年 10 月)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宣传部、工会
		(15) 完善教师荣誉制度体系，规范荣誉制度实施。(2023 年 10 月)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工会
		(16) 健全先进模范教师典型宣传制度。(2021 年 5 月)	宣传部
		(17) 完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制度和典型案例通报制度。(持续推进)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5.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18) 完善教师工作量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教育教学实效考核。(2022 年 6 月)	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19) 完善教授上课制度，明确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最低课时要求及未达到要求的处理办法。(2021 年 10 月)	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 探索实习指导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破除“唯学历”倾向。(2022 年 3 月)	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1) 制定学校学报(社科版)开设“教学研究专栏”管理办法，将教学研究栏目质量纳入学报工作考核指标。(2021 年 7 月)	科研处
		(22)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教材奖励评选制度。(2023 年 6 月)	教务处、图书馆
		(23) 制定教学成果奖培育制度，完善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2022 年 12 月)	高教研究所、教务处
	6.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	(24) 制定学校领导、机关管理干部、学院(部)负责人、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制度，探索全员参与学生工作的有效方式和途径。(2021 年 6 月)	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
		(25) 制定学校领导、机关管理干部、学院(部)负责人、教师参与学生工作指南和参与成效评价办法。(2022 年 12 月)	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6) 完善政治辅导员、班主任、本科生导师工作制度和评价办法。(2021 年 12 月)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
		(27) 完善学校领导班子、学院(部)负责人年度述职要求，将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述职重要内容。(2021 年 6 月)	组织部

		(28) 贯彻落实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完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坚持将担任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作为重要条件。(2021 年 9 月)	组织部
		(29) 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 将至少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条件。(2021 年 6 月)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7. 改进教师科研评价	(30) 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等特点, 探索教师科研分类评价, 开展改革试点。(2021 年 7 月)	科研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31) 完善教师科研评价办法, 突出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和支撑人才培养等成效的评价, 规范 SCI、SSCI、CSSCI 论文等指标使用。(2021 年 9 月)	科研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32) 在学科建设、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评审中实行分类评价,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 实行科研业绩等效评价, 注重科研创新的同行影响力, 以及市场需求和效益。(2021 年 6 月)	科研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学科建设办公室
		(33) 完善职称评审标准, 建立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办法。(2022 年 7 月)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事处
	8.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34) 根据教育部《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 精简人才称号, 完善评审推荐标准和实施办法。(2021 年 9 月)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组织部
		(35) 修订完善人才引进标准和薪酬办法。(2022 年 9 月)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四、改革学生评价, 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9.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	(36) 加强宣传, 引导全校师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念, 建设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的文化环境。(持续推进)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部 (处)、 后勤处
	10. 完善德育评价	(37) 贯彻德育大纲 (指南), 进一步明确德育目标, 建立德育工作体系, 促进德育目标全面实现。(持续推进)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 (处)、团委、
		(38) 建立德育评价信息化平台, 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会等一体化的学生德育评价方式。(2022 年 9 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宣传部

	11. 强化体育评价	(39) 制定《安徽工业大学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 年 8 月)	体育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
		(40) 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体育课程考核相结合的学生体育综合考核机制,优化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2022 年 9 月)	
		(41) 完善体育课程评价标准。(2022 年 6 月)	
		(42) 深化“体育俱乐部”等教学改革。(持续推进)	
		(43) 开展人才培养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试点。(2021 年 9 月)	
	12. 改进美育评价	(44) 制定《安徽工业大学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教育的实施意见》。(2021 年 8 月)	艺术设计学院、教务处
		(45) 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作为公共必修课,开展学分制管理试点,明确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2021 年 7 月)	
		(46) 推进“艺术俱乐部”教学改革。(持续推进)	
	13.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	(47) 制定《安徽工业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2021 年 8 月)	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后勤处、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48) 贯彻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落实劳动教育课程。(持续推进)	
		(49) 建设一批特色化的劳动教育项目。(2023 年 9 月)	
		(50) 开展学生劳动素质评价试点,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2022 年 7 月)	
	14. 严格学业标准	(51) 修订完善本科生、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完善学业要求标准。(2021 年 12 月)	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
		(52) 开展学生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学业考评制度试点。(2021 年 9 月)	教务处、研究生院
		(53) 探索学生发展的增值性评价。(持续推进)	
		(54) 根据教育部要求,制定和实施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制度。(2021 年 9 月)	教务处
		(55) 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建立与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资格管理联动机制。(2022 年 9 月)	研究生院
		(56) 完善学生实习(实训)考核办法。(2022 年 7 月)	教务处

	15. 深化招生制度改革	(57) 完善研究生招生制度, 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察。(2021 年 10 月)	研究生院、教务处
		(58) 探索学分银行制度, 制定学分银行制度实施办法, 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2023 年 12 月)	教务处
五、改革用人评价, 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16.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59) 完善人才使用制度, 纠正“唯名校”“唯学历”、人才“高消费”的规定和办法, 树立德才兼备的人才观, 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2021 年 10 月)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部
	17. 促进人岗相适	(60) 完善人才引进和人事聘任制度, 按照岗位需求合理确定学历层次等条件, 改变设置与职位无关(或与职位实际要求结合不紧)的资格条件。(2021 年 6 月)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
		(61) 完善岗位职责、薪酬奖励等制度, 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 建立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 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2022 年 10 月)	
六、组织实施	18. 落实改革责任	(62) 成立“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教育评价改革办公室”, 加强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实施。(2021 年 9 月)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63) 成立“教育评价改革督导组”, 贯彻落实《教育督导问责办法》。(2021 年 10 月)	教育评价改革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巡察办
		(64) 加强考核评估。将教育评价改革落实情况纳入各教学单位、机关部门年度考核。(2021 年 12 月)	党委(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19. 加强专业化建设	(65) 探索建立信息化督导体系。(2025 年 12 月)	教育评价改革办公室、信息化处、教务处
		(66) 加强教育评价研究和培训, 提高教育评价能力。(持续推进)	教育评价办公室
	20. 营造良好氛围	(67) 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各项任务分工, 统筹协调推动改革进程。(持续推进)	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
		(68) 加强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教育评价改革政策宣传解读。(2021 年 4 月)	教育评价改革办公室、宣传部
		(69)及时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经验和典型案例。(持续推进)	宣传部

安徽工业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

序号	清单事项	禁止负面清单行为举措及实施（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	清理并废止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规定和做法。（立即实施）	科研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	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的限制性条件	清理完善教师招聘、聘用和职称评聘的条件设置，纠正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的规定和做法。（立即实施）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3	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清理教师科研评价的规定，纠正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的规定和做法。（立即实施）	科研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4	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清理并废止将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限制条件的规定。（立即实施）	科研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5	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等有关申报书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等申报书一律不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立即实施）	组织部、宣传部、团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工会、团委、学科建设办公室、科研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
6	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清理并废止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的规定和做法。（立即实施）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7	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	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全校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念，为推进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环境，纠正学生团员推优、评奖评优、免试推荐研究生等唯分数的规定和做法。（立即实施）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
8	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争抢生源	清理和纠正本科、研究生录取时对高分考生设置奖金的做法。（2021年6月）	教务处、研究生院

9	人才引进或招聘工作中和实际操作中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清理、纠正学校人才招聘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条件的规定和做法。（立即实施）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部
---	---	--	------------------

中共安徽工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
